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慶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慶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鄭慶翔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市沙鹿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本」之人購買取得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自斯時起即持有之，嗣於同年月14日晚間10時10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富民路交岔路口前，因神情可疑，為警攔查，並徵得其同意搜索後，自其背包內搜出並查扣上開毒品，而查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慶翔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0至22頁、第85至86頁），並有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見偵卷第33至41頁）。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共達6.1118公克，此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佐，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嚴禁毒品之禁
06 令，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助長毒品流通，有害於社會
07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08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
09 詳見偵卷第19頁），暨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含持有毒品之種
10 類、數量及時間長短）、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
14 質淨重共達5公克以上，核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依現今所
16 採行之鑑驗方法，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7 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8 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重量	成分	卷證出處
1	混有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塊	1袋(淨重2.548公克、驗餘淨重2.5279公克、純度94.1%、純質淨重2.3977公克)(含包裝袋1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01頁)
2	白色結晶	1袋(淨重3.786公克、驗餘淨重3.7744公克、純度98.1%、純質淨重3.7141公克)(含包裝袋1個)		